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8〕24号

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理事、 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的要求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民政部审核件）》的规定，经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下发《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产生办法》、《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一、《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二、《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产生办法》
三、《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四、《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抄报：民政部

附件一：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制定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二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在本会会员中选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按照单位性质分为社会团体会员、企事业单位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会员以及个人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实行分类推选方式。类别是：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会员以及总会秘书处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会员代表产生要充分听取本类会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单位会员，均应当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二章 推选机构

第六条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主持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推选，具体工作由届时价格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第七条 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的会员代表推选，由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中国价格协会总会直属的企事业单位会员以及个人会员的代表由总会秘书处组织推选。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所属会员登记，按照中国价格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审查会员资格，上报会员名单；

（二）按照规定程序推选会员代表并填报“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第八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定会员代表名额，按照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和总会直属会员类别分配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督促、检查各类别的会员代表推选工作；

（三）了解核实会员代表的情况，确定和公布代表名单；

（四）受理对于代表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章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设定一般不得少于 120 名。

（二）代表名额按照协会会员状况和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会员、总会直属会员中合理分配。具体方案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三）社团组织会员推荐代表最多不得超过 5 人；在分配的名

额内,分支机构的企事业单位会员(包括有隶属关系的集团公司)、代表(代理)机构的会员单位,一个单位会员只能推举1名代表。

第十条 社团组织会员、分支机构、代表(代理)机构及总会直属会员及个人会员代表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换届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一条 社团组织会员、分支机构、代表(代理)机构及总会直属会员及个人会员代表代表的具体名额经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如果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需经换届领导小组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提出和推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价格协会章程》,热爱协会工作;
- (二)具有必要价格理论基础知识和工作经历,在价格领域有一定影响;
- (三)有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
- (四)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代表(代理)机构和总会秘书处分别提名产生。提名方式:

(一)社会团体会员代表由各团体会员单位直接提名,报换届领导小组审定;

(二)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理事会提名,经分支机构会员会议(包括通讯会议)50%以上会员通过后,报换届领导小组审定;

(三)代表(代理)机构由主任会议提名,经代表(代理)机构会员会议(包括通讯会议)50%以上会员通过后,报换届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中国价格协会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推选。正式代表名单及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代表大会开幕 15 日以前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并接受价格协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代表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因故出缺,在原推荐类别补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价格协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二：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制定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产生办法。

第二条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条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理事会组成人员最高不超过231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具体人数可以根据协会发展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理事实行分类推选方式。类别是：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会员以及总会秘书处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理事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会员，应当推荐有适当数量的理事，个人会员理事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理事的提名、审核、选举工作由理事领导，并制定理事推选工作方案。具体工作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二章 理事的任职条件和推荐程序

第七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价格或相关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理事会理事人选按照分类,由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代表(代理)机构和总会秘书处分别推荐,理事产生要充分听取本类会员的意见。推荐是按照规定提交推荐表。推荐方式:

(一) 会员分别向所属类别推荐机构自荐,或者由推荐单位与会员商议提出;

(二) 社会团体理事由各团体会员单位提出理事推荐名单;

(三)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理事会商会员单位后提出理事推荐名单;

(四) 代表(代理)机构由主任会议提名;

(五) 总会直属的企事业单位理事以及个人理事由总会秘书处提名。

第九条 各单位推荐的理事人选名单连同推荐表,送换届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总会秘书处承担。

第三章 理事的审核与提出

第十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理事会授权，设定下届理事会理事名额，按照社会团体会员、分支机构会员、代表（代理）机构和总会直属会员类别确定应选理事的名额；

（二）督促、检查各类别的理事推选工作；

（三）按照国家机关工委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四）确定和公布理事候选人名单；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对于各推荐单位或者理事候选人提出不同意见的申诉进行核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在理事推选中出现特殊变化，理事推选人数可以少于工作方案，空缺的单位理事由单位理事指定的联系人代理。联系人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理事的产生和变更

第十三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代表大会开幕 15 日以前在会员内公布理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可以通过会员信箱进行）。

第十四条 理事会理事实行等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产生,得票数超过总票数 1/2 即当选。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罢免理事由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提出,并经理事会议(包括通讯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理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因故出缺,由原推荐单位补选。

第十七条 经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理事会履行理事会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制定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会产生办法。

第二条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最高不超过 51 人。具体人数可以根据协会发展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三条 常务理事在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常务理事选举工作，确定常务理事名额，提出候选人名单。

第五条 常务理事实行等额推选。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frac{2}{3}$ 。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选举接受价格协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七条 常务理事的增补、罢免，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会表决。

第八条 常务理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因故出缺，由原推荐单位补选。

附件四：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机关工委的要求,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章程(民政部预核件)》的规定,经国家机关工委批准,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如下。

一、本届理事会负责人的职位设立和名额

理事会负责人暂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5 名,秘书长 1 名。监事长 1 名。

二、推荐方式和程序

1. 负责人人选由总会、各省级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分别提名推荐;

2. 由换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会议在各机构推选的人员中选择并提出候选人名单;

3. 经换届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三、经民主推荐、换届领导小组通过的候选负责人建议名单,以中国价格协会名义报机关工委核审。

负责人推选的日常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秘书处承担。

四、换届领导小组成员由上届理事会提名,经国家机关工委审核批准后成立。